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2年度，方红星、薛澜、高文作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方红星、薛澜、高文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所从事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方红星，男，1972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组专家等职。并担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澜，男，1959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工程与公共政策专业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编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全国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董事、美国布鲁金斯学会非常任高级研究员、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兼职教授等。

高文，男，1956 年出生，东京大学电子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现兼任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AVS）国家工作组组长、中国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比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方红星、薛澜、高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2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方红星	8	8	6	0	0
薛澜	8	8	6	0	0
高文	8	7	6	1	0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并及时跟进公司发展情况，认真对待每一次董

事会，仔细阅读公司提交的会议文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上就系统性风险的防范、知识资产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均表示同意，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尽可能参会。在出席股东大会时，独立董事更多地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有的放矢地提出建议，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闭会期间，认真研读和分析公司的基本资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变化，多次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配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汇报机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td. 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及累计至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议案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支付的薪酬参考了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发布《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业绩增长

的具体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以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此外当公司因经营状况、资金规划和长期发展原因需要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了持续的跟进和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4份定期报告及18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2012年，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职，提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本职工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方红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年度报告审计、关联交易等审议方面积极履职，完成了本职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201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职，审查了公司薪酬制度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完成了本职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在闭会期间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研读和分析公司的基本资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变化，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研发方向、内部管理流程的优化、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化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3年度，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公司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方红星、薛澜、高文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